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04/A/2008/GPDP 號

事由：關於身份證明局以“互聯方式”向治安警察局提供“居民身份證資料”

身份證明局就以加密專線方式向治安警察局提供“居民身份證資料”一事向本辦公室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規定：“資料的互聯是指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本辦公室認為身份證明局透過加密專線方式將“居民身份證資料庫”的資料提供予治安警察局，兩者資料庫的資料透過“互聯”的處理方式建立聯繫，屬上述法律規定的“個人資料互聯”的情況。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資料的互聯”屬須預先監控的處理個人資料方式。根據第 9 條規定：“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未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互聯，須由負責處理個人資料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根據第 22 條第 1 款的規定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個人資料的互聯應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及考慮需互聯的資料的種類。”換言之，有關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的前提條件是：互聯的資料屬於法律規範的個人資料、負責處理個人資料實體具備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正當性。

本辦公室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對“個人資料互聯”許可的申請作審議。

一、互聯資料的種類

身份證明局向治安警察局提供的資料包括：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的身份證號碼、姓名、年齡、出生日期、性別、相片、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影像、發證日期及有效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第1款第(一)項規定，以上資料屬於身份已確定人士的個人資料，受法律保護。根據同一法律第3條規定，對上述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

二、互聯資料的目的與處理個人資料實體的正當利益

根據身份證明局提供的資料，互聯的目的為依法執行實體權限，向治安警察局提供“居民身份證資料”的條件是涉及違法犯罪之調查或應執法機關要求。

根據第22/2001號行政法規（治安警察局的組織與運作）第1條至第3條規定，治安警察局是刑事警察機關，職責是保護人身及財產安全，尤其負責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在獲悉任何犯罪之預備或實行時，採取必要之迫切措施，以防止犯罪之實施、查明並拘留犯罪行為人，直至有權限之刑事警察機關介入為止；進行與偵查或預審有關之措施及調查，但僅以獲有權限司法當局授權進行者為限。另外，根據第8/2002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13條規定“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及刑事警察機關有權查閱其所處理的訴訟或偵查程序參與人的民事身份資料。”

因此，本辦公室認為，治安警察局為依法執行權限，尤其為預防及調查犯罪需要，查閱身份證明局的“居民身份證資料庫”，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履行具公共利益的任務及行使公共當局的權力，具有查閱上述資料的正當性，且符合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

三、保障當事人的權利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處理一般原則：“個人資料的處理應以透明的方式進行，並應尊重私人生活的隱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國際法文書和現行法律訂定的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貫徹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保障方面，主要指資料當事人資訊權、查閱權及反對權的行使（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至12條）。

就本申請而言，治安警察局對“居民身份證資料”的處理，是基於懷疑有關從事不法活動、刑事違法行為的調查，故從“居民身份證資料”查閱的記錄資料會附於刑事卷宗，治安警察局為有關刑事卷宗的負責處理實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3款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治安警察局以“互聯方式”查閱身份證明局“居民身份證資料庫”，目的屬於預防及調查犯罪，故相關當事人權利的行使受到法定的限制，包括免除提供資訊的義務〔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第5款(二)項〕、查閱權透過治安警察局行使（見同一法律第11條2款）及資料當事人亦無權反對刑事警察機關基於預防及調查犯罪的目的對其個人資料的處理（見同一法律第12條）。有關權利的限制由法律明文規定，當中不存在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及保障。

四、互聯資料的安全措施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應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個人資料，避免資料的意外或不法損壞、意外遺失、未經許可的更改、傳播或查閱，尤其是有關處理使資料經網絡傳送時，以及任何其他方式的不法處理；在考慮到已有的技術知識和因採用該技術所需成本的情況下，上述措施應確保具有與資料處理所帶來的風險及所保護資料的性質相適應的安全程度。”

根據身份證明局提供的資料，該局透過加密專線的方式向治安警察局提供“居民身份證資料庫”，透過密碼才可以查閱互聯資料。且根據第31/94/M號法令第13條規定：“身份證明局資料庫所載之資料屬秘密性，因行使職能而獲悉該等資料之人員有職業上保密之義務。”以及根據《刑法典》第335條及第348條規定，治安警察局處理資料的人員受司法保密及公務員保密義務所約束。

本辦公室認為，採用加密專線傳送資料的方式及透過密碼才可以查閱互聯資料，在技術上基本上可以杜絕對系統的入侵，且處理“居民身份證資料”的相關人員受保密義務約束，上述措施能確保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安全性，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的規定。

五、結論

基於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第1款(十)項規定，本辦公室認為身份證明局透過加密專線方式將“居民身份證資料庫”的資料提供予治安警察局，屬“個人資料互聯”的情況。根據同一法律第9條及第22條規定，經審議身份證明局申請互聯資料的種類、互聯的目的及負責處理資料實體的正當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資料當事人的保障及互聯的資訊安全措施等方面，許可身份證明局透過加密專線向治安警察局提供“居民身份證資料”。

主任

陳海帆

2008年4月17日